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4-03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 暨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2022年11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系十三家”或“重整主体”）自法院裁定批准后12个月内完成《重整计划》。截至2024年5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仍不达预期，经重整主体再次申请，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七民事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个月（至2024年8月21日）。

● 2024年7月，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鑫通用”）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与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新智造”）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一》”）约定，宗申新智造支付重整投资款总金额共计334,600万元，取得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504,172,17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24.5513%的股份。根据管理人与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二》”）约定，渝富资本以支付总金额共计211,500万元，将取得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318,709,69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15.52%的股份。

● 截至目前，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已收到重整投资人宗申新智造和渝富资本分别支付的首笔重整投资款6.73亿元和4.23亿元。截至2024年8月7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2,103,607,903.20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21.38%。

● 按照《重整投资协议一》，管理人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宗申新智造已支付的第一笔重整投资款对应的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隆鑫通用101,407,015股股票过户给宗申新智造，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4.94%。2024年8月7日，管理人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渝05破76号之九民事裁定书；截至目前，《重整投资协议一》《重整投资协议二》对应的目标股份尚未完成实质交割，交易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控股股东隆鑫控股共持有隆鑫通用1,028,236,05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50.0713%，根据《重整计划》，其中205,354,185股股票，将对普通债权相应比例抵偿给相应债权人，822,881,870股股票将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投资协议一》和《重整投资协议二》的约定，宗申新智造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宗申新智造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将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渝富资本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二大股东。

● 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一》涉及的相关交易尚需履行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等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整计划》虽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再次延长执行期三个月（至2024年8月21日），但亦存在延长执行期后仍不能实施完成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是否成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概述

2022年1月30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1）渝05破申665号-67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3月16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88号”民事裁定，裁定对隆鑫系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2年11月21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四号”裁定，批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2023年11月21日，经重整主体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4年5月21日）。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由于重整主体资产体量大，产业板块多元，各产业板块分别匹配投资人组建投资团虽然耗时较长，但已基本完成，重整主体以此向法院申请再次延长执行期限，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个月（至2024年8月21日）。

截至2024年5月21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累计收到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支付的投资款人民币16.28亿元，该金额不包含合伙人基金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5亿元（该保证金用于抵扣重整投资人最后一期投资款中相应款项），前述16.28亿元已全部用于清偿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优先债权。

2024年5月21日，重整主体已向合伙人基金发送了《关于取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告知函》，通知取消合伙人基金重整投资人资格，另行寻找其他投资人。?2024年7月1日，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一》，按协议约定，宗申新智造支付重整投资款总金额共计334,600万元，取得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504,172,17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24.5513%的股份，宗申新智造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宗申新智造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将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

2024年7月11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与渝富资本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二》，按协议约定，渝富资本以支付总金额共计211,500万元，将取得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318,709,69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15.52%的股份。

截至目前，隆鑫系十三家企业重整管理人账户收到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和渝富资本分别支付的首笔重整投资款6.73亿元和4.23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重整具体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临2022-004、临2022-045、临2023-030、临2023-032、临2023-033、临2023-044、临2023-051、临2023-058、临2023-064、临2024-004、临2024-005、临2024-006、临2024-018、临2024-021、临2024-024、临2024-025和临2024-028等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最新进展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发来的重整事项最新进展告知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函发出之日，清偿债权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7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2,103,607,903.2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21.38%。

二、截至本函发出之日，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进展情况

管理人收到宗申新智造支付的第一笔重整投资款6.73亿元后，按照重整投资协议之约定，管理人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宗申新智造已支付的第一笔重整投资款对应的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隆鑫通用101,407,015股股票过户给宗申新智造。

2024年8月7日，管理人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渝05破76号之九民事裁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十一）规定，裁定如下：“将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101,407,015股该笔裁定过户给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该笔裁定过户的股票系本次宗申新智造已支付的第一笔重整投资款对应的隆鑫通用股票数，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4.94%。

管理人后续将继续监督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监督重整主体执行重整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

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对公司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截至目前，控股股东隆鑫控股共持有隆鑫通用1,028,236,05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50.0713%，根据《重整计划》，其中205,354,185股股票，将对普通债权相应比例抵偿给相应债权人，822,881,870股股票将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投资协议一》和《重整投资协议二》的约定，822,881,870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40.0713%的重整投资方已全部确定，宗申新智造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宗申新智造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将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渝富资本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二大股东。

3、截至公告披露日，《重整投资协议一》和《重整投资协议二》两份协议对应的目标股份尚未完成实质交割，交易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一》的相关交易尚需履行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等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经重整主体再次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再次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个月（至2024年8月21日）。虽然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再次延长执行期三个月，但亦存在延长执行期后仍不能实施完成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13%，其中，累计质押1,027,6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13%。

8、公司作为重整主体旗下重要资产，公司将持续积极与控股股东、管理人等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隆鑫控股、管理人提供的重整准确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4-038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划关闭拆除本部4.3米焦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基于积极响应政策号召和自身发展的整体规划，计划关闭拆除本部4.3米焦炉。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闭拆除4.3米焦炉的背景

（一）遵照国家和省、市政府产业政策、环保要求，关闭拆除4.3米焦炉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收到韩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4.3米焦炉拆除工作的通知》（简称《通知》），主要内容为：为严格贯彻落实《陕西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及《韩城市炭化室高度4.3米焦炉拆除工作方案》，确保2024年10月底前完成炭化室4.3米焦炉拆除工作，要求公司在2024年10月底前完成炭化室4.3米焦炉拆除的整改工作；支持公司在除4.3米焦炉外现有产能规模内，保持4.3米焦炉化工产品生产线，实施后续升级改造项目，使公司尽快平稳过渡，恢复正常生产。

（二）不断完善、优化公司发展战略，持续进行焦化升级改造

公司于2003年开始建设120万吨/年焦化项目，采用碳化室高度4.3米的TJL4350D型捣固焦炉，并利用焦炉煤气联产甲醇、合成氨，倡导和率先实践了焦化行业循环经济模式。2006年公司被列为陕西省循环经济试点企业。

2009年，公司以国家调整产业结构、“关小上大”为契机，在韩城地区淘汰33条焦化生产线的背景下，由控股子公司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了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采用当时国内先进的炭化室高度为5.5米的ZHJL-5552D型捣固焦炉，采用干熄焦工艺，配套建设了国内首家LNG联产甲醇装置，后续建设了合成氨/尿素装置，在经济效益、节能环保方面取得了很大的优势。

2018年，在国家能耗双控及煤化工行业厉行节能、减排的政策指导下，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建设了360万吨/年焦化项目，采用当时国内先进的炭化室高度为7.3米的ZHJL7360顶装焦炉，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置、干熄焦余热发电项目及利用焦炉煤气年产30万吨甲醇、8万吨合成氨项目和10万吨LNG项目，设备先进，节能、减排效果显著。

公司20多年的发展历程，实际上是不断适应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不断提升装备、装置的技术工艺水平的过程。因此，公司根据《通知》要求和自身发展整体规划，计划关闭拆除4.3米焦炉。

二、公司4.3米焦炉资产状况

截止2024年7月31日，公司4.3米焦炉相关装置的固定资产原值42,853.01万元，累计折旧32,991.64万元，净值9,861.23万元（以上为公司内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后期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此数据未考虑后续的资产处置收入以及可能获得的政府补偿。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从全国范围来看，鲁、豫、冀、晋等省份的4.3米焦炉已相继完成关闭拆除。公司关闭拆除本部4.3米焦炉属于政策导向性拆除。近两年，焦炭受到上游煤炭行业和下游钢铁行业双重挤压，在焦炭产品普遍出现亏损的行业背景下，关闭拆除4.3米焦炉，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2、此次关闭拆除的4.3米焦炉产能占公司总产能的比例为13.6%，拆除后公司焦炭在产总产能将变为760万吨/年。近三年4.3米焦炉年均营业收入占公司年均总收入的11.7%。

3、公司本部4.3米焦炉关闭拆除后，为保证其化工装置的持续生产，公司将对新丰科技制气与化工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优化改造，根据各化工产品的市场价格因素适时调整各产品的产量，实现合成氨、甲醇、BDO的效益最大化。

4、公司计划在现有产能规模下，实施部分产能先期升级改造。

5、为维护企业属地的社会稳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公司下属各企业人力资源规划，尽最大努力做好人员分流、职工安置等工作。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45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 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2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证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基本信息

序号	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分类	注册证有效期至	预期用途
1	呼吸道合胞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20243401313	Ⅲ类	2029年7月22日	体外定性检测人口咽拭子样本中的呼吸道合胞病毒抗原
2	呼吸道合胞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	国械注准20243401405	Ⅲ类	2029年8月4日	体外定性检测人口咽拭子样本中的呼吸道合胞病毒抗原

（二）获证检测指标简介

呼吸道合胞病毒（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RSV）是引起1岁以下婴幼儿下呼吸道感染（包括毛细支气管炎和肺炎）最常见的病原体之一，年龄较大的儿童和成人也可感染，通常表现为上呼吸道感染或支气管炎。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呼吸道合胞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及呼吸道合胞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可用于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的辅助性诊断。

公司基于胶体金法和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的检测试剂产品，可全面适配下游等级医院（检验科、急诊、发热门诊等）、基层医疗机构、海关机场等场景下快速检测的不同需求，例如基层医疗机构使用胶体金法快速定性检测，或等级医院可选用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搭配公司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可在疾病高发期批量全自动检测，在提高检测效率的同时，通过量值化检测，动态监测病原体载量变化，更好地满足精准治疗、精准用药等临床需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呼吸道病原体快检系列产品菜单，是对公司现有呼吸道病原体快检解决方案的有效补充，可满足不同应用场景和临床用途的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市场竞争力，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上述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商业化推广、渠道建设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47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至2027年度经营 业绩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发展持续向好的广阔前景，坚定市场和全体股东对公司的信心。现将公司2025年度至2027年度经营业绩测算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至2027年度主要经营业绩指标测算情况

近年来，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和“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聚焦能源主业，坚持“煤电为基、储能为翼”的发展战略，不断夯实煤炭与电力主业基础，加快海则滩煤矿重点项目建设和投产工作，全面推进煤电一体化深度融合，有序拓展储能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公司煤炭业务保持良好利润空间，电力业务经营效益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公司重点项目海则滩煤矿正在全速推进工程建设，预计2026年6月第一个工作面投产，当年产煤300万吨；2027年达产，当年产煤1,000万吨。海则滩煤矿投产并充分释放产能后，按2023年市场平均煤价初步测算，年新增营业收入约94亿元、新增净利润约44亿元、新增经营性净现金流约51亿元、投资回报率达50%以上。

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布局及产能和海则滩煤矿建设投产情况，并结合目前煤炭与电力市场情况，公司对2025年度至2027年度经营业绩等指标测算如下：

测算指标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金额	比2023年度增长%	金额	比上年增长%	金额	比上年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8	23.58	38	35.71	58	52.63
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亿元）	73	3.92	85	16.44	122	43.53

注：按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全口径净利润+海则滩煤矿2027年全口径净利润测算，公司2027年合并报表全口径净利润为69.05亿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大幅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随着公司2025年度至2027年度新的利润增长点产生，经营业绩和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大幅增长，以及全面实现煤电一体化发展和新质生产力布局，将极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进而大幅提升公司还本付息能力，以及应对市场和行业变化的抗风险能力。

2. 确保提升公司现金分红能力。随着公司2025年度至2027年度经营业绩和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大幅增长，为公司持续加大现金分红提供充分保障。公司将在确保生产经营稳定和还本付息基础上，持续加大现金分红力度，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确保各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括股票回购并注销部分）持续增长，以实现对全体股东的更好回报。

3. 有效促进上市公司价值提升。公司截至2024年8月6日滚动市盈率仅10.56倍，远低于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与供应业”平均滚动市盈率18.31倍（摘自中证指数网站）的行业平均水平。随着公司2025年度至2027年度经营业绩大幅增长，按照公司所属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18.31倍测算，公司总市值将得到大幅提升，未来公司在二级市场的投资价值将得到充分体现并实现倍增。

三、其他提示

公司将确保生产经营稳定、发展持续向好，努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整体价值，以实现对公司股东的长期回报。本次披露的有关经营业绩等测算指标不构成对公司业绩的承诺，在市场条件无重大变化前提下，公司将努力实现各项经营业绩预测指标。

公司本次经营业绩预测是依据目前业务情况而确定的假设前提编制，若预测依据受市场不利变化影响，则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情况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26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部分 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的通知，其与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沪通创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宁波沪通”）协议转让的12,37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966%）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4年5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分别与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拿特7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拿特”）、上海洪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洪赢价值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洪赢”）、厦门汉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汉云股票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厦门汉云”）、宁波沪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西藏德锦向上海拿特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2,3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966%；向上海洪晨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2840%；向厦门汉云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9987%；向宁波沪通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2,3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966%。

2024年6月4日，西藏德锦与上海洪赢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于次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与于2024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部分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情况

西藏德锦与宁波沪通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8月6日办理完毕，于2024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在本笔协议转让事项过户登记完成后，西藏德锦持股数量为88,457,275股，持股比例为42.8816%；宁波沪通持股数量为12,370,000股，持股比例为5.996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协议转让实施情况，如有进展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51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经初步筹划，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置出所持有的上海、重庆、三亚等地相关房地产开发业务对应的资产负债及上市公司相关对外债务，并置入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免税集团”）不低于51%股权，如存在估值差额部分将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配套募集资金的行为，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原重组方案为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免税集团10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原重组方案”）。2024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并对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鉴于公司拟对原重组方案的调整构成重大调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24年7月19日收到上交所《关于终止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原重组方案终止后，调整后重组方案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交易具体方案仍需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就具体内容最终协商一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能否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协商一致，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实施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华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汕头市华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加”）持有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504,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6%，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6.66%。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

● 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减持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先生为华加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近日已收到谢建新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参与本次上海华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事项的承诺函》，谢建新先生承诺不参与本次减持事项。本次减持为定向减持非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部分股票。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除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合伙人自身资金需求，华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725,057股，即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减持区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考虑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后相应调整的价格）。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该次减持为定向减持非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部分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先生已承诺不参与本次减持事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华加出具的《关于减持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华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504,003	6.66%	IPO前取得：11,504,003股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总股本173,754,389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906,648股后来计算，下表同。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华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4,003	6.66%	受同一主体控制
	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105,630,070	61.11%	
	合计	117,134,073	67.77%	—

上述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华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725,057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25,057股	2024/8/30～2024/11/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大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522号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2,915,2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2,915,2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40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409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306,412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罗宇浩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邱志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865,020	99.9512	40,332	0.0392	9,914	0.0096

2、议案名称：《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821,357	99.9088	44,089	0.0428	49,820	0.048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5,662,771	98.3687	44,089	0.7659	49,820	0.86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